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航空管制

科目：飛航管制（包括飛航規則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西元 1960 年代美國聯邦航空署（FAA）建立國家空域系統（National Airspace System, NAS），就航空管制架構來規劃建置並明確定義各種子項目及其功能。請列舉 NAS 飛航管制系統中至少八項整體架構的主要項目，並概述其運作概念。（每子項目 5 分，共 40 分）
- 二、飛機離到場必須精確的校正數位航電系統中高度感測訊息，以便獲得正確的高度資料。請說明下列幾項航電技術與背景知識。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0 分）
 - (一)說明何謂高度表撥定，如何進行？
 - (二)使用臺灣地區的機場或使用美國丹佛地區的機場會有何不同？
 - (三)高度表撥定係參考那一項航電的高度感測訊息？
 - (四)飛機入終端管制區在進場前低空飛行時會改用何種高度感測訊息，以正確瞭解地面的高度？
- 三、請說明雷達管制下在臺北飛航情報區（Taipei FIR）使用 A-1 航路飛往香港的班機，已經接近 ELATO，管制員與飛行員間如何進行交管（Hand off）的程序，以進入前方區域管制中心，請說明必要程序與管制通訊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請說明在航路上如何建立三種導航(一) VOR/DME，(二) VOR/VOR，(三) DME/DME。（15 分）